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设备处

汕职院科〔2019〕57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院级科研课题 党建专项研究及德育专项研究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中心（馆）：

根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建、宣传思想、从严治党等工作的讲话精神、紧紧围绕职业教育发展，推动学院内涵建设，提升学院核心竞争力，提高学院党建及德育科研的质量，促进学院党建实践及德育工作的科学发展，同时做好省级党建课题和德育课题的培育工作，2019 年度院级科研课题专项研究工作现在启动，请各部门积极宣传，有关人员主动参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类别

2019年院级科研课题专项研究分别设立“党建专项研究”及“德育专项研究”两个专项研究。本次申报设课题指南（详见附件1）。研究周期为2年，未能按期结题的，届时需提交延期申请，

我处将视具体情况作出是否予以延期的处理，最多延期一次，延期后还未能结题的将作撤项处理。

二、申报对象

“党建专项研究”和“德育专项研究”面向全院所有研究兴趣和研究基础的教职工。中级以下职称的教职工申报一般课题，需要两名同行高级职称人员在《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课题专项项目申报书》里填写推荐意见。目前有院级课题在研项目的课题负责人不能参加申报。

三、申请评审程序

（一）提交电子申报书

申报者于2019年11月20日前将《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课题专项项目申报书》（附件2）电子版发送至kosun_xu@163.com进行形式审查。

（二）形式审查、提交纸质申报书

2019年11月20日到25日为形式审查时间。通过形式审查的课题，我处将通知申请者提交《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课题专项项目申报书》纸质稿(原件1份，复印件份数4份)，要求用A4纸双面打印。

（三）学术委员会评审

2019年12月上旬,学术委员会将组成专家组,进行通讯评审,专家组将根据《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课题评审指标体系》,综合考虑课题的选题意义、研究基础、课题设计、研究方法、研究条件五个方面进行评分;12月中旬,学术委员会将召开全体会议,对专家组评审结果进行审核批准,确定立项名单。

四、立项标准、经费资助标准、结题标准

(一) 立项标准

“党建专项研究”立项不超过5个课题、“德育专项研究”立项不超过5个课题。按课题最后得分从高至低取申报数的前70%立项,且课题最后平均分至少达到65分。如最后一个名额有分数并列情况,则用投票方式裁定。

(二) 经费资助标准

专项课题每项资助经费5000元。

(三) 结题标准

严格按照申报书承诺的研究成果(含阶段性成果)结题。成果形式为学术论文的,要求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学术期刊上至少发表一篇。在非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将视为不满足结题要求。成果形式为对本单位或政府部门起到重要咨询作用或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应用型研究成果的,如调查报告、决策建议等,需持采用单位的采纳证明和应用过程及效益

的佐证材料，经专家评审会鉴定通过。

联系人：许可纯；联系电话：13829620310（691311）。

- 附件：1. “党建专项研究”及“德育专项研究”课题指南
2.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课题专项项目申报书

